

市政服务 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天)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修剪、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修剪、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第二次修订）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第二十一条 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应当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	3	清流县城管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	√		√		√	
2	城区道路挖掘审批		城区道路挖掘审批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第三十四条：“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发生故障需要紧急抢修的，可以先行破路抢修，并同时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24小时内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占用或者挖掘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城市道路的，应当向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交纳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建设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关于印发《城市道路上开挖	2	清流县城管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	√		√		√	
3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1.《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 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福建省城市园林化管理条例》（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 第八条 城市园林绿化规划确定为园林绿化用地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使用城市园林绿化规划用地的，须经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现有城市园林绿地。因特殊需要临时使用园林绿地的，须报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批准，并缴纳临时使用费后，方可使用。因使用造成园林绿地损害的，由使用单位负责恢复或赔偿。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移植城市树木。因特殊需要砍伐、移植的，须经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同意；砍伐或移植造成死亡的，要在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按二至五倍的株数补种	10	清流县城管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天）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 社 会	特 定 群 众	主 动	依 申 请 公 开	县 级	乡、 村 级
4	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二十四条 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对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 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报城市人民政府备案。	5	清流县城管局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其他	√		√		√	
5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2.《城市桥梁检测及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住建部令第118号）第十六条 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后，方可通行。	5	清流县城管局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其他	√		√		√	
6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1.《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三十条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2.《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 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查明工程建设范围内地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相关情况。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排水管网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3.《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2017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八条 施工可能影响城乡公共供水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查明地下供水管网情况，与供水单位商定保护措施，并由施工单位负责实施。因工程建	5	清流县城管局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其他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天)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7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1.《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 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 第八条 城市园林绿化规划确定为园林绿化用地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因建设或其他特殊需要临时使用城市园林绿化规划用地的，须经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现有城市园林绿地。因特殊需要临时使用园林绿地的，须报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批准，并缴纳临时使用费后，方可使用。因使用造成园林绿地损害的，由使用单位负责恢复或赔偿。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移植城市树木。因特殊需要砍伐、移植的，须经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同意；砍伐或移植造成死亡的，要在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按三至五倍的株数补种	5	清流县城管局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其他	√		√		√	
8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 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第三十一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 2.《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 第十七条 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种市政管线、电力线、电信线等，应当先经原设计单位提出技术安全意见，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清流县城管局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其他	√		√		√	
9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情况备案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情况备案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十一条第三款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竣工验收情况报燃气管理部门备案。	5	清流县城管局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其他	√		√		√	
10	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审核		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审核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二十条第二款 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的，应当事先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燃气用户的正常用气作出妥善安排，并在90个工作日前向所在地燃气管理部门报告，经批准方可停业、歇业。	8	清流县城管局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其他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天)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 社 会	特 定 群 众	主 动	依 申 请 公 开	县 级	乡、 村 级
11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住建部令第157号，2015年修订）2. 第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3. 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4. 第十八条 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作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许可的决定，向中标人颁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5. 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与中标人签订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经营协议。6. 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经营协议应当明确约定经营期限、服务标准等内容，作为城市生	5	市容工作站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其他	√		√		√	
12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	8	清流县城管局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其他	√		√		√	
13	环卫设施拆迁方案批准		环卫设施拆迁方案批准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二十二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5	市容工作站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其他	√		√		√	
14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四条：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5	市容工作站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其他	√		√		√	
15	瓶装燃气停止供气或更换气种审批		瓶装燃气停止供气或更换气种审批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2002年福建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一条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瓶装燃气供应站（点）应当保障燃气正常供应，不得擅自停止供气、更换气种或者迁移燃气供应站（点）。确需停止供气、更换气种的，应当报经当地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提前十日公告，并对用户的燃气供应事宜做出妥善安排；确需迁移燃气供应站（点）的，应当报经当地人民政府燃气行	10	清流县城管局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其他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天)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6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十五条 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管网和燃气设施; (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 (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2.《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2002年福建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第十二条 管道燃气经营实行特许经营制度。 从事管道燃气经营的企业,必须依法取得管道燃气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及其颁发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许可证,并与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第十四条 本条例实施前已经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或其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从事管道燃气经营	6	清流县城管局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其他	√		√		√	
17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资质许可核发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资质许可核发	1.《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2号发布,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第十一条 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 (四)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 2.《建设部关于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城〔2007〕250号) 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直辖市人民政府燃气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监督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燃气主管部门具体实施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许可,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	10	清流县城管局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其他	√		√		√	
18	迁移燃气站(点)审批		迁移燃气站(点)审批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2002年福建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一条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瓶装燃气供应站(点)应当保障燃气正常供应,不得擅自停止供气、更换气种或者迁移燃气供应站(点)。 确需停止供气、更换气种的,应当报经当地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提前十日公告,并对用户的燃气供应事宜做出妥善安排;确需迁移燃气供应站(点)的,应当报经当地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提前三十日公告并告知新供应站(点)地址	10	清流县城管局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其他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天)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9	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		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 第 103 项 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的实施机关为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排水行政主管部门。 2.《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1号 ） 第二十一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 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第二十二条 排水户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 （三）排放的污水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有关排放标准；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 3.《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2015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21号 ） 第三条第三款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许可证证书的颁发和监督管理。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专门机构承担排水许可审核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四条第一款 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排水户不得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城镇居民排放生活污水不需要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第六条 排水户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城镇排	10	清流县城管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	√		√		√	
20	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核发		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核发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 2002 年福建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2 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十九条 取得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方可设立瓶装燃气供应站（点）。 设立瓶装燃气供应站（点）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发给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 设立瓶装燃气供应站（点）的，应当符合燃气专业规划，并具备本条例第十八	10	清流县城管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	√		√		√	

备注：公开渠道和载体在相应栏目插入■，公开对象、公开方式、公开层级在对应栏目打“√”